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[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]（见附件）（如有，请提供）；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：桂林市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桂林市象山区招聘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桂林市象山区招聘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桂林市火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签章）： 桂林市火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09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等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，请提供）；

此项内容无，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（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请提供）

此项内容无，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。